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胡先成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